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婚姻法学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周志豪 主编

(法律专业)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婚 姻 法 学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周志豪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主要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光辉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史彤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系) |
| 刘晓纯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刘久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许永俊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冯文生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沈 浩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李保甫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汪 帆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张 寿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赵德云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姜德高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高健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鲁晓慧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说 明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 指定教材《婚姻法学》（杨大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的特点：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辅导，将自学考试中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点汇总在要点难点解析中，并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练习题，最后附两套模拟试题。

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学科的系统性，对于考生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内容，深刻领会考试大纲、教材的精髓，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科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编者均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从事法律的研究工作或教学工作，并具有丰富的自学考试考前辅导经验。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的朋友能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要点·难点解析.....	(1)
同步练习.....	(3)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5)
要点·难点解析	(15)
同步练习	(22)
参考答案	(31)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39)
要点·难点解析	(39)
同步练习	(45)
参考答案	(54)
第四章 亲属	(63)
要点·难点解析	(63)
同步练习	(69)
参考答案	(77)
第五章 结婚制度	(85)
要点·难点解析	(85)
同步练习	(95)
参考答案.....	(106)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19)
第一节 夫 妻.....	(119)

要点·难点解析·····	(119)
同步练习·····	(125)
参考答案·····	(130)
第二节 父母子女·····	(136)
要点·难点解析·····	(136)
同步练习·····	(143)
参考答案·····	(147)
第三节 收养·····	(154)
要点·难点解析·····	(154)
同步练习·····	(163)
参考答案·····	(168)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176)
要点·难点解析·····	(176)
同步练习·····	(179)
参考答案·····	(179)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81)
要点·难点解析·····	(181)
同步练习·····	(198)
参考答案·····	(206)
第八章 附 论·····	(213)
要点·难点解析·····	(213)
同步练习·····	(219)
参考答案·····	(223)
模拟试题(一)·····	(225)
参考答案·····	(230)
模拟试题(二)·····	(233)
参考答案·····	(238)

模拟试题（三）	(241)
参考答案	(246)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要点·难点解析

学习考核要求：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归根结底取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由它的经济基础所决定。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法律意义上，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前提，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组织，担负着人口再生产职能，经济职能和教育职能。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社会中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规范所构成，在阶级社会中由法律规范和其他相关社会规范

构成。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婚姻家庭制度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与同属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风俗习惯之间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在原始社会阶段，广义上的婚姻家庭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狭义上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式以来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一般认为，人类社会早期的两性关系毫无限制，后来逐渐演变出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两种主要形式，而其中的群婚制又经历了低级形态的血缘群婚制和高级形态的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两个阶段；对偶婚制则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在氏族制度下，家庭不是社会经济的细胞，因为这个阶段的任何所谓家庭都是以氏族公有经济为基础，它不能脱离氏族而独立。

在阶级社会阶段，“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它是由于在原始社会末期，私有经济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积累，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阶级分化日益明显加剧、男尊女卑制度逐渐形成等诸因素相互作用的基础上演化形成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因起源并植根于私有制而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共同特征，但其不同的私有制形式又决定了这些共同的特征在不同社会阶段具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和轻重程度的差别。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梅因
D. 摩尔根
2. 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的范畴。
A. 物质生活
B. 精神生活
C. 经济基础
D. 上层建筑
3. ()确立以后, 家庭取代了氏族, 成为社会的细胞组织。
A. 群婚制
B. 对偶婚制
C. “一夫一妻制”
D. 亚血缘群婚制
4.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均以()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
A. 原始公有制
B. 奴隶私有制
C. 封建私有制
D. 原始私有制
5.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作者是()。
A. 列宁
B. 马克思和恩格斯
C. 马克思
D. 恩格斯
6. 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是同奴隶制、封建制的()相一致的。
A. 君主统治
B. 宗法统治
C. 宗教统治
D. 专制统治
7. 在古代印度政教合一时期, 起着法典作用的宗教经典是()。
A. 《圣经》
B. 《古兰经》

C. 《摩奴法典》

D. 《自然法典》

8. 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只能以()的历史类型为基本依据。

A. 社会经济基础

B. 社会政治结构

C. 社会文化基础

D. 社会意识形态

9. ()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

A. 亚血缘群婚制

B. 非血缘群婚制

C. 血缘群婚制

D. 氏族外群婚制

10. 对偶婚制下的婚姻是以()为中心。

A. 女子

B. 男子

C. 男子所属氏族

D. 男子和女子

11.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下, 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依附关系十分强烈, 家长处于支配地位。

A. 精神

B. 物质

C. 人身

D. 劳动

二、多项选择题

1. 家庭是以()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A. 婚姻

B. 血缘

C. 共同经济

D. 共同地域

2. 广义的婚姻家庭包括()等。

A. 群婚和血缘家庭

B. 普那路亚家庭

C. 对偶婚和对偶家庭

D.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

3. 婚姻家庭的属性包括()。

A. 自然属性

B. 物质属性

C. 意识属性

D. 社会属性

4.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

- A. 维持社会治安的职能
 - B. 教育职能
 - C.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 D.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5.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主要是()。
- A. 交换婚制
 - B. 杂婚制
 - C. 群婚制
 - D. 对偶婚制
6. 群婚制的两种主要形态是()。
- A. 血缘群婚制
 - B. 交换婚制
 - C. 亚血缘群婚制
 - D. 杂婚制
7. 中国奴隶制时代,()三位一体,在家庭关系中支配一切。
- A. 家长权
 - B. 祭祀权
 - C. 父权
 - D. 夫权

三、填空题

1. 婚姻家庭是以_____和_____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
2.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_____社会形式。
3. 就法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_____为目的,以夫妻的_____为内容的结合
4. 法律上,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_____,_____的亲属团体。
5.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_____。
6.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一定的_____和_____的结合。
7. 人类社会的两种生产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和_____。
8.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_____,意识形态表现出来的。

9. 资产阶级的虚伪的____、____、____，是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政治基石。

10.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必然要求实行____、____、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

11. 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____而起作用的。

12. 血缘群婚制排除了____之间的两性关系。

13. 亚血缘群婚制下的婚姻排除了____之间的两性关系。

14. 继原始群体之后出现的氏族组织，是在____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同时，____也可以成为氏族的出发点。

15. 母系氏族实行的是____。

16. ____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17. 对偶婚制从血缘结构上为____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准备了前提。

18.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____确立的必然结果。

19.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从属于____家族制度。

四、名词解释题

1. 婚姻（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2. 家庭（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3. 婚姻家庭制度

4. 血缘群婚制

5. 亚血缘群婚制

6. 对偶婚制

7. 族外婚制

五、简答题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与法律概念的关系如何看待？

2. 何为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3.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主要有哪些社会职能?
4. 如何区别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5. 怎样看待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
6. 婚姻家庭制度有哪些具体的历史类型?
7.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的两种主要形态是什么?
8. 如何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9.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有哪些历史形态?
10. 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有哪些特点?
11. 如何看待我国现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
12.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六、论述题

1.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怎样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
2. 为什么说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3. 试论述法律、道德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C 4. A 5. D
6. B 7. C 8. A 9. C 10. A 11.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D 4. BCD 5. CD
6. AC 7. ACD

三、填空题

1. 两性结合 血缘联系 2. 两性和血缘关系 3. 永久共同生活 权利和义务 4. 互享法定权利 互负法定义务 5. 自然因素 6. 物质社会

关系 思想社会关系 7. 人类自身的生产 8. 上层建筑 9. “自由”“平等”“民主” 10. 婚姻自由 一夫一妻 11. 信仰 12. 直系血亲 13. 兄弟和姊妹 14. 群婚制 婚级制度 15. 族外婚制 16. 对偶婚制 17. 父系氏族 18. 私有制 19. 宗法

四、名词解释题

1. 婚姻(一般概念)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以夫妻身份互为配偶的结合。婚姻(法律概念)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

2. 家庭(一般概念)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家庭(法律概念)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3.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由一系列有关婚姻家庭的行为规范所构成。

4.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它严格排除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在原始群体内部由同一辈份、同一世代的男女成员组成婚姻集团,两性结合被限制在同辈男女之间。

5.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又被称为普那路亚婚制,在这种制度下,婚姻仍然是同行辈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是,兄弟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

6. 对偶婚制是指成对配偶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地结合同居生活的婚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很容易为一方或双方破坏,婚姻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其他氏族。这种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7. 族外婚制是族内婚制的对称,专指只有不同氏族的男女成员才能互为配偶,同一氏族内部的男女成员禁止通婚,此为原始社会氏族制度下两性结合的主要原则。

五、简答题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

而其法律概念，是婚姻家庭这一社会关系在法律领域的特殊表现，即以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来规范概括其内容。法律概念是以一般概念为基础，二者并不矛盾，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就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一般概念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的现实状况而言的，法律概念则是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故而强调权利义务的内容。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等。它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主要特征，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就不可能出现婚姻家庭，因此，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存在的前提。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虽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但它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不是自然因素，而是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已为历史的发展所证明。总之，婚姻家庭的两种属性都必不可少，但又地位不同，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形成的条件，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3.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始就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社会人口的再生产是通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形式来得以实现的，婚姻家庭的具休生育功能构成整个社会人口再生产的微观基础。第二，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家庭是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反应了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具体情况因不同的社会制度而不同，尤其家庭的组织消费职能将长期存在。第三，教育职能。不论古今中外，家庭一直是人们重要的生存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和经济联系，使家庭教育呈现出与一般社会教育不同的独特作用，其功能不能简单替代。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职能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具体表现形式。

4.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社会中现实存在的婚姻家庭的具体形态，即社会关系本身；后者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形成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用以确认和规范这种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可能同时存在多样化

的形态，但作为上层建筑之一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单一的，它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反映，二者并不完全相符。

5. 婚姻家庭制度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二者的关系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例如，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以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是以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则建立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第二，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历史上已有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新的变革的必然结果。第三，婚姻家庭制度对其所由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会产生反作用，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6.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在不同阶段，婚姻家庭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形态，大致分为三种历史类型，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来说，群婚制的出现就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原始社会阶段的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构成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一夫一妻制则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由于私有制和公有制的差别及其他社会条件的不同，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存在的本质的区别。

7.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两种典型式是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亦被广义上称为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第一，群婚制。此为集团婚制，最初从毫无任何限制的杂乱两性关系演变而来。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前者严格排除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同辈男女群体之间始得发生两性结合，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后者是在同行辈的婚姻集团中排除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在此基础之上的氏族，实行的必然是族外婚。

第二，对偶婚制。在这种婚姻家庭制度下，成对的男女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相对固定地同居生活在一起，但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常为一方或双方破坏。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8. 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应当以社会经济基